

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文件

关于废止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木家具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，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及行业市场实际应用情况，协会对现行团体标准开展适用性复审工作。经审查，部分基于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制定的团体标准已不符合现行政策导向与市场应用需求，现决定废止以下3项团体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团体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T/ZFA 19-2024	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木家具
T/ZFA 20-2024	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金属家具

团体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T/ZFA 21-2024	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衣帽间

特此公告。

